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7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宋某，男，1960年12月17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1992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2009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2013年5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同年6月13日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13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与前罪余刑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。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8月1日被羁押，次日因吸毒行为被行政拘留十日，同年8月12日被取保候审，2018年8月3日被解除取保候审。2021年3月13日再次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7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由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伟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宋某经事先手机联系，于2017年8月1日21时许，在本市徐汇区XX路XX小区门口，以人民币2,200元的价格将1包净重9.92克的黄色晶体贩卖给彭某，双方成交后欲离开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案发后经上海市XX中心鉴定，送检彭某的1包黄色晶体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被告人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宋某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彭某、朱某、沈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》《称量笔录》《取样笔录》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，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相关《刑事判决书》《执行通知书》及被告人宋某对毒品、毒资、毒品净重的辨认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宋某犯贩卖毒品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宋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，此次又犯该罪，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宋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，依法应数罪并罚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宋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。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制，保护公民身心健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宋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连

同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八日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缴获的毒品、犯罪工具及违法所得一并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卞 飙

书 记 员

马 腾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